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收到《告知函》后，已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详尽核查，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